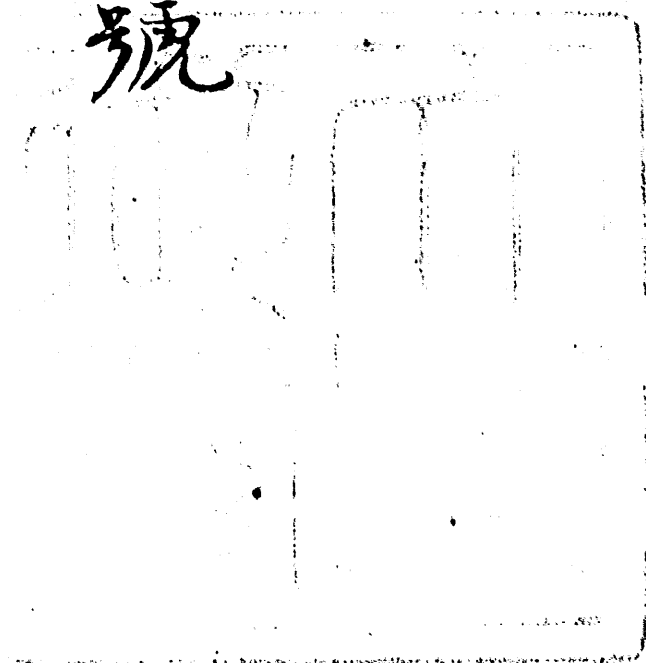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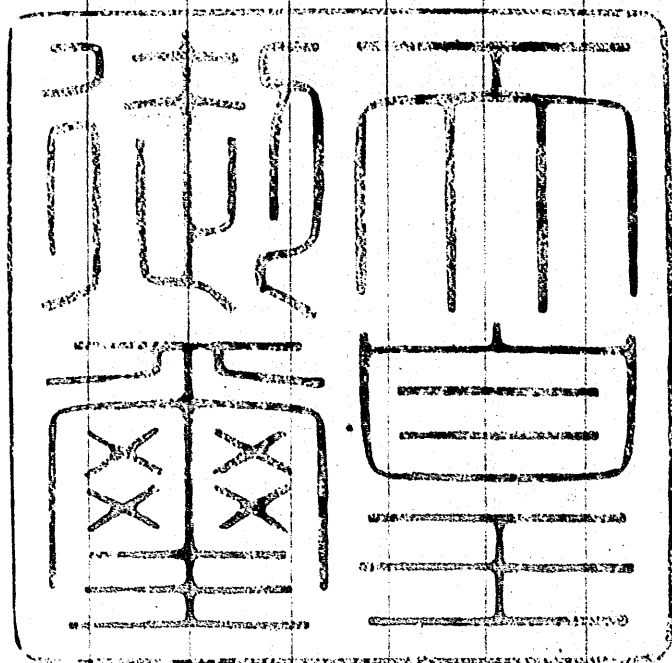


勅令第十三號



朕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査會等ノ職員
ノ旅費支給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喜多仁



月

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 原 敬

大藏大臣子爵 高橋 是清

内務大臣 床次 竹二郎

支那大臣 中橋 武英

中橋 武英

一月十日 日可

勅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査會、都

市計畫中央委員會、社會事業調査會、港

灣調査會、臨時治水調査會、中央衛生會、

日本藥局方調査會、保健衛生調査會及

古社寺保存會、會長委員及臨時委員、

都市計畫地方委員會、會長並道路會

議ノ議長議員及臨時議員其ノ資格ヲ

以テ旅行スルトキハ在職官吏ニハ其

ノ本官相當ノ旅費ヲ其ノ他ノ者ニハ

別表第一號ニ依ル旅費ヲ支給ス但シ
會長ニシテ在職官吏ニ非サル者ハ
内國旅費規則ニ依ル勅任官ノ旅費ヲ
支給ス

第二條 都市計畫地方委員會ノ委員及
臨時委員並防疫評議員其ノ資格ヲ以
テ旅行スルトキハ在職官吏ニハ其ノ
本官相當ノ旅費ヲ其ノ他ノ者ニハ別
表第二號ニ依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三條 本令ニ依ル旅費ハ會議ノ為召

集セラレ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會議地
又ハ會議地ヲ距ル三里以内ノ地ニ住
居スル者ニハ之ヲ支給セス

第四條 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旅費ノ
支給ニ関シテハ内國旅費規則ヲ準用
ス

附則

本令ハ大正九年六月一日以後ノ旅行日
リ之ヲ適用ス

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百六十一號ハ之ヲ

廢止ス

別表

號數	區分	車馬賃	日當	宿泊料	食卓料	鐵道賃及船賃
第一號	一圓二十錢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內國規費規則定 所從高等官例依ル
第二號	九十錢	五分	八錢	二圓五十錢	右ニ同シ	